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量605,107,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47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份599,974,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5,133,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5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5,133,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量5,133,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4,26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611%;反对8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3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2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3.6228%;反对8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6.3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0,8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2966%;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281%;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77,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7.0867%;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4.0308%;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882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0,8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2966%;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281%;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77,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7.0867%;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4.0308%;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8826%。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0,8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2966%;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281%;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77,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7.0867%;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4.0308%;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8826%。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0,8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2966%;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281%;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77,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7.0867%;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4.0308%;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8826%。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0,8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2966%;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281%;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77,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7.0867%;反对3,80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4.0308%;弃权4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88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韦香怡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3-11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073,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唐胤侃、监事马勇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07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07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9,908,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908,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1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董事长胡丹锋先生、董事张伟丽女士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董事长胡丹锋先生、董事张伟丽女士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因公司董事长胡丹锋先生、董事张伟丽女士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1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监事会同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3-1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

至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05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吕婕、独立董事胡旭东、王淼、屠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51,1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71,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芸、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欧洲北海地区某海上风电项目单桩基础产能保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与某欧洲能源开发企业签署了《海上风电单桩基础产能保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蓬莱大金将为欧洲北海地区某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单桩产品,合同总金额超过1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项目概述

该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欧洲北海地区,蓬莱大金将于2025年开始为其陆续建造和交付单桩产品。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欧洲某能源开发企业,注册地址在欧洲。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展,蓬莱大金作为承包商为业主供应单桩产品。

2、交易价格:超过13亿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进度进行结算,分期付款。

4、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5、违约责任:如任意一方违约,则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产能保留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在制造并交付符合欧洲海工规范和相应标准的风电海工产品能力得到欧洲主流海上风电业主的广泛认可,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欧洲的市占率,促进公司在海外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

2、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海外客户为锁定单桩产能需求与公司签署的书面协议,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签署进一步合同。协议实施周期较长,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进展。

七、备查文件

《海上风电单桩基础产能保留协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4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434.7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434.7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96%。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249,800.00	0.36
2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34,000.00	0.05
3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53,800.00	0.08
4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15
5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10,485.01	0.02
6	2023年3月	与收益相关	673.24	0.00
7	2023年3月	与收益相关	39,700.00	0.06
8	2023年5月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4.38
9	2023年5月	与收益相关	136,276.00	0.20
10	2023年5月	与收益相关	600.00	0.00
11	2023年6月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4
12	2023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0.01
13	2023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15
14	2023年6月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0.44
15	2023年6月	与收益相关	3,000.00	0.00
16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245,700.00	0.36
17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1,500.00	0.00
18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0.07
19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0.03
20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27,664.00	0.04
21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85,700.00	0.13
22	2023年9月	与收益相关	1,550,000.00	2.26
23	2023年9月	与收益相关	4,000.00	0.01
24	2023年9月	与收益相关	18,786.00	0.03
25	2023年9月	与收益相关	8,000.00	0.01
26	2023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2,402,185.87	3.51
27	2023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15,999.26	0.02
28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0.22
29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2,773,866.18	4.05
30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4,000.00	0.01
31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44,944.04	0.07
32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34,286.00	0.05
33	2023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2,842,540.00	4.15
合计			14,347,505.60	20.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1,434.7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3-09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2,169,994.19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中对部分同类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6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430,000.00
2	2023年6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60,000.00
3	2023年6月	第二届高技能人才表彰和首席技师工作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4	2023年6月	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5	2023年6月	专利试点企业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6	2023年6月	2023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7	2023年6月	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8	2023年6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9	2023年7月	企业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3,800.00
10	2023年7月	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700.00
11	2023年7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2	2023年7月、11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3,000.00
13	2023年7月	研发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2,624,900.00
14	2023年8月	春城青年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经费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5	2023年8月	2023年春城产业导师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6	2023年8月	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2,740,500.00
17	2023年8月	青年拔尖人才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8	2023年9月	人才项目培养经费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19	2023年9月	人才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20	2023年9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1	2023年9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2	2023年9月	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2,200,000.00
23	2023年9月	2023年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第一期)	与收益相关	43,548.00
24	2023年9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850,000.00
25	2023年10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26	2023年10月	云南铂族金属资源安全保障战略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7	2023年10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70,000.00
28	2023年10月	增值税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3,967,258.10
29	2023年10月	注册资本金到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3,600,000.00
30	2023年11月	2023年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4,532,800.00
31	2023年6月、11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742,800.00
32	2023年11月	商务局外贸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58,000.00
33	2023年6-11月	2023年生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与收益相关	12,126.77
34	2023年11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39,270,000.00
35	2023年11月	2023年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88,076.91
36	2023年11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37	2023年11月	2023年昆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0
38	2023年11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39	2023年11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20,000.00
40	2023年12月	科研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41	2023年12月	2023年第一批企业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1,255,555.55
42	2023年12月	2023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5,360.00
43	2023年6-12月	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6,537.08
44	2023年12月	2023第一批企业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305,277.78
45	2023年12月	2023年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第二期)	与收益相关	9,754.00
46	2023年12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47	2023年12月	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02,169,994.1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62,899,994.19元,与资产相关39,270,000.00元。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其中:计入2023年递延收益77,520,137.08元,主要为收到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的金额为24,649,857.11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333,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333,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248,474	99.8855	29,766	0.0400	55,343	0.07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新增与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3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4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5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6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7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2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36,626	99.7790	29,766	0.0772	55,343	0.14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计35,670,631股。

2、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巩晓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